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8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秋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子嘉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1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5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秋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秋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及代為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款項，形同為詐騙者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亦生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正恆」之詐欺成員（無證據證明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由黃秋菊提供金融帳戶，俟不詳之人轉帳匯款至該金融帳戶後，再由黃秋菊將匯入之款項領出，並購買泰達幣，存至該詐欺成員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內。黃秋菊遂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資料，提供予「劉正恆」使用。嗣「劉正恆」取得黃秋菊上開帳戶後，遂於114年2月間，在網路上對

江美英訛稱：其名為「鄭憲為」，現人在國外遭恐怖份子攻擊受傷，需要醫藥費等語，致江美英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先後於114年2月17日11時許、同年3月4日13時11分許，臨櫃以其或陳正雄名義分別轉匯新臺幣（下同）228,764元及25萬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再由黃秋菊分別於114年2月17日11時51分許、同日12時11分許、同日13時22分許及同日13時48分許，利用自動櫃員機或臨櫃，自上開帳戶分別提領1,000元、2萬元、2萬元及187,000元等，用以轉購等值之泰達幣後，再存入「劉正恆」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警接獲報案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等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因被告黃秋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1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衡酌各該

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黃秋菊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辯稱：透過LINE通訊軟體認識暱稱「劉正恆」之人，「劉正恆」表示其在葉門當醫生，因朋友住院需以虛擬貨幣支付醫療費用，但該朋友之女友並無虛擬貨幣帳戶支付該費用，故需先將款項轉帳至臺灣帳戶，再轉換成虛擬貨幣後，轉予「劉正恆」之朋友。剛好我有在玩虛擬貨幣，又是社工有同理心，就想幫忙，才提供帳戶並協助換泰達幣，不知道「劉正恆」是詐騙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2月17日或之前某日，將其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劉正恆」使用。嗣「劉正恆」取得被告上開帳戶後，遂於114年2月間，在網路上對被害人江美英訛稱：其名為「鄭憲為」，現人在國外遭恐怖份子攻擊受傷，需要醫藥費等語，致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先後於114年2月17日11時許、同年3月4日13時11分許，臨櫃以其或陳正雄名義分別轉匯228,764元及25萬元至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再由被告分別於114年2月17日11時51分許、同日12時11分許、同日13時22分許及同日13時48分許，利用自動櫃員機或臨櫃，自上開帳戶分別提領1,000元、2萬元、2萬元及187,000元等，用以轉購等值之泰達幣後，再存入「劉正恆」指定之電子錢包，客觀上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詳本院卷第52頁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經被害人於警詢中陳述在卷（警卷第16頁以下），復有被害人匯款資料、被害人與詐騙成員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利用自動櫃員機或臨櫃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被告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COIN WORLD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被告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在卷可參（警卷第20頁、第21頁以下、第34頁、第50頁以下；原審卷第35頁以下、第43頁、第81頁以下、第107頁以下）。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定。

㈡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確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確定故意之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與「不違背本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式，描述行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動機本質則無不同。而「意欲」要素之存否，並非祇係單純心理事實之審認，而係兼從法律意義或規範化觀點之判斷。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恰其願想。再行為人「意欲」存否之判斷，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與「確信不發生」呈現互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定，可為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設想，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就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亦不問其動機為何，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92號、第5005號刑事判決參照）。本院審酌：

①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詐欺人員為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經常利用各種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由於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承：（問：是否知道提供個人名下金融

帳戶資料給他人，可能會被利用來從事詐欺及其他犯罪使用？）知道；因為我自己是社工，我了解不能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等語（警卷第11頁；偵卷第21頁）。因此，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應認識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人員利用從事不法行為。

②關於被告提供其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之經過。被告於警詢、原審準備程序中自陳：認識一名自稱「劉正恆」的男子，對方跟我說他有一個朋友要開闌尾炎的手術，再說他的女朋友要匯醫療費給他，所以要有一個臺灣的帳戶幫忙。我就問為什麼一定要臺灣的帳戶，對方說受傷的朋友是一名臺灣人，我再問對方為什麼他女朋友不要自行匯款給對方，對方說因為他的女朋友沒有虛擬貨幣的帳戶，要先讓他女朋友轉帳給臺灣帳戶，再將轉帳後的錢，轉換成虛擬貨幣給那個開刀的朋友，剛好我自己有在使用虛擬貨幣，也覺得對方可能真的需要幫助，我就有同意要幫對方匯款，所以提供我的第一銀行帳戶給他。「劉正恆」之人跟我說他的朋友在醫院需要支付費用，他有臺灣的朋友要匯錢，但那個地方沒有銀行，收取的費用都是用虛擬貨幣；「劉正恆」表示其在葉門當醫生等語（警卷第11頁；原審卷第52頁）。整體而言，被告於提供其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之前，對於為何需要臺灣帳戶、為何需支付醫療費之「劉正恆」友人之女朋友不自行匯款等事項，有所質疑。顯見被告應已擔憂如將帳戶資料提供予「劉正恆」，可能遭非法使用。又「劉正恆」對於被告上開質疑，雖表示：其朋友之女友沒有虛擬貨幣的帳戶等語。惟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應可自行向虛擬貨幣交易機構申請開立虛擬貨幣帳戶，且僅需依指示填寫或提供相關資料，並進行相關程序，即可完成開戶。如「劉正恆」之朋友之女友有意支付醫療費用，且該醫療費用需以虛擬貨幣支付，應可自行辦理虛擬貨幣開戶，直接購買交易虛擬貨幣後，再將該虛擬貨幣轉至「劉正恆」之朋友之虛擬帳戶內，以支付醫療費用。實無需透過被告提供帳戶供匯款，再由被告提領款項購買交易

虛擬貨幣後，將該虛擬貨幣轉至「劉正恆」之朋友之虛擬帳戶內，徒增煩累。被告既曾使用虛擬貨幣，應知悉虛擬貨幣帳戶之開戶及交易情形，上開輾轉迂迴地將虛擬貨幣轉至「劉正恆」之朋友之虛擬帳戶內，核與被告認知之交易常情不符，應不至於解消被告上開疑慮。

③被告於114年2月17日分別提領款項後，於同日以228,700元向COIN WORLD（即尹天下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尹天下公司）交易虛擬貨幣即泰達幣（USTD）6,628.99顆時。COIN WORLD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原審卷第43頁）係記載：本次交易經甲方（即被告）確認無誤後，甲方應謹慎保管自身虛擬貨幣及帳號密碼，不應提供予他人。乙方（即尹天下公司）並已對甲方進行以下防範詐騙宣導及風險告知，如甲方遇到詐騙等相關問題或因虛擬通貨而受有相關風險，概與乙方無關：⑴乙方僅單純提供虛擬貨幣代買代賣之服務，未參與任何投資平台之營運，而甲方確認係為自己為買賣，並非遭他人指使。⑵甲方應注意切勿依他人指示買賣虛擬貨幣，以免遭到詐騙而蒙受損失或成為犯罪集團之共犯。⑶甲方取得虛擬貨幣後，如使用虛擬貸幣進行投資或支付，均應謹慎求證與核實相關資訊，必要時應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避免遭詐騙・・等語。並經被告簽名、捺指印確認。因此，被告依「劉正恆」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即泰達幣，並欲於購買後將該虛擬貨幣轉至「劉正恆」所指定之虛擬貨幣帳戶之前，經由在COIN WORLD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簽名、捺指印，應已知悉依他人指示買賣虛擬貨幣，可能遭到詐騙或成為犯罪集團之共犯。

④依被告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辯稱其遭詐騙而提供第一銀行帳戶，並依指示提領該帳戶內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將該虛擬貨幣轉至「劉正恆」所指定之虛擬貨幣帳戶，雖非無據。惟被告於遭詐騙之過程中，如懷疑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可能遭人作為詐騙、洗錢非法使用，仍漠然以對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仍不妨礙不確定故

意之成立。由於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認識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騙人員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且被告於與「劉正恆」之對話過程中，對於為何需要臺灣帳戶、為何需支付醫療費之「劉正恆」友人之女朋友不自行匯款等事項，有所質疑，顯已擔憂如將帳戶資料提供予「劉正恆」，可能遭非法使用。嗣在該質疑並未解消之下，經由在COIN WORLD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簽名、捺指印，應已知悉依他人指示買賣虛擬貨幣，可能遭到詐騙或成為犯罪集團之共犯。被告在此情形下，仍提供第一銀行帳戶，並依指示為上開行為。依前開說明，被告雖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但應已預見其提供該帳戶資料可能遭非法使用，且所為行為可能涉及詐欺、一般洗錢，仍漠然以對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應有詐欺、一般洗錢之不確定之故意。

㈢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詐欺、一般洗錢犯行，均堪認定。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害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2次轉帳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內，嗣被告分次提領款項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皆為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被告與「劉正恆」就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原審認為被告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並諭知有期徒刑6月，但漏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

科罰金折算標準，尚有未洽。被告以否認犯罪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為事實一所示行為，詐欺被害人之金錢，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且難以追查其去向，行為實有可議，且於歷次偵查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惟被告並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另被告雖有和解之意願，但因被害人不接受被告提出之和解條件，故無法達成和解。再參以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金額；被告係因詐騙成員施以話術，而基於不確定之故意，為事實一所示行為，被告受有相當程度之詐騙，與一般為賺取報酬，基於直接故意而提供帳戶資料提領款項之人不同，不應為相同之評價。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畢業，○○○○○○○○○○○，○○○○○○00,000○，○○，○0○○○○○，○○○○○○等語（本院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參酌前開犯罪情狀，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㈠因被告否認取得犯罪所得，且依卷內證據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自詐騙成員獲得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可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洗錢之財物，除未提領部分應予發還被害人外，其餘被告提領之228,000元部分，均經由被告提領轉購泰達幣方式交予不詳詐欺成員，如對被告沒收該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莊鎮遠
法　官　方百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杏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